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儀齡

被　　告　陳楀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大園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又兩造簽立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0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6,7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5,423元)	1	利息	3萬29元	115年4月24日	115年8月5日	(104/365)	15%	1,283.43元
	小計							1,283.43元
合計								3萬6,706元